

2024 年《施政報告》中發展局的指定項目指標

(一) 新指標

北部都會區

44. 為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：

- 在 **2024 年底前**就「片區開發」試點開始展開市場意向調查；及
- 在 **2025 年第一季**公布有關由政府成立公司營運新發展區內試點產業園區的具體建議。(發展局)

深化大灣區合作

45. 為加強與大灣區合作：

- 在 **2025 年中**將職稱評價的評審機制常態化，並擴展到其他具備條件的建造業相關專業；及（發展局）
- 在 **2025 年第一季或之前**就首個試行工種公布灣區標準及推行「一試多證」的安排。(發展局)

樓宇設計及大廈管理

52. 由 **2025 年起**開始分批通過修訂法例、指引和作業備考，落實長者友善的樓宇設計要求。(發展局)

土地

53. 在 **2025 年內**完成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填海部分的法定環評程序。(發展局)

54. 為加快市區重建：

- 市區重建局會在完成技術評估後，在 **2025 年下半年** 向政府提出荃灣及深水埗更新大綱藍圖；及
- 在 **2025 年上半年** 制訂利用新土地推動大型舊區重建項目的政策建議。(發展局)

55. 由 **2025 年起** 推出減低建造成本的改善措施，包括增加由政府直接採購建築物料和產品、檢討建築設計標準，以及促進國內外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物料及建造技術於本地應用。(發展局)

56. 在 **2024 年底前** 推出「組裝合成」製造商認證計劃，配合內地作為生產基地，促進粵港建築業優勢互補。(發展局)

(二) 繼續生效的 2023 年《施政報告》指定項目指標¹

土地

39. 為釋放現有土地的發展潛力：

- 在 **2024 年底前**就前南丫石礦場用地提出發展建議和模式，並在 **2025 年第一季**邀請市場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；
- 在 **2024 年第四季起**，分批就荃灣及深水埗提出初步重整建議方案，供進一步討論和優化，並在完成技術評估後，在 **2025 年下半年**提出更新大綱藍圖；及
- 為推動在南大嶼構建生態康樂走廊，在 **2025 年第一季**邀請市場就項目的建議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。（發展局）

40. 為推進建造業發展：

- 在 **2025 年內**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，資助約 **400 家**企業在建造項目應用各種創新科技，進一步提升生產力及建造質素；及
- 建造業議會運用政府的撥款及其資源，在 **2023/24 學年至 2027/28 學年**增加議會提供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培訓名額，由 2022/23 學年的 10 000 個，增加至每學年最少約 **12 000 個**。（發展局）

41. 為確保土地供應如期到位：

- 按最新預測，在未來十年（**2025-26 至 2034-35 年度**）提供約 **3 000 公頃**新平整土地，當中約 **1 700 公頃**來自「北部都會區」，以及約 **300 公頃**來自交椅洲人工島；及

¹ 部分 2022 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。

- 在未來五年（**2025-26 至 2029-30 年度**），準備好可興建約 **80 000** 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，通過賣地或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推出市場。（發展局）

42. 為增加土地供應：

- 就早前在「綠化地帶」用地檢討中選取作房屋發展的 255 公頃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，在 2024 年完成改劃第一批用地後，在 **2025-26 年度**展開改劃第二批用地；
- 在五年內（**2024-25 至 2028-29 年度**）為政府項目收回約 **1 000** 公頃私人土地（總量是過去五年收回的 140 公頃的約七倍），之後三年進一步收回約 **300** 公頃；及
- 在 **2025 年內**啟動將軍澳第 137 區的工程，爭取首批居民於 2030 年遷入。（發展局）

樓宇安全及大廈管理

43. 在 **2024 年底**前提出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的建議，及在諮詢公眾後，在 2026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。（發展局）

地區環境

57. 在 **2028 年底**前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延長不少於 30%，即由 2022 年的 25 公里延長至 **34 公里**，及每年於海濱場地舉行不少於 **30 項**活動。（發展局）
58. 在 **2023 年**起分階段為 60 公里長「活力環島長廊」需改善部分和所缺路段展開工程，以期於 **2027 年底**前駁通九成長廊，並在 **2031 年底**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。（發展局）

發展局

2024 年 10 月